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的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受托方均为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

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拥有良好的专门人员配备，以及完善的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与审核制度，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

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